

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12〕66号

关于报送 2011/2012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 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了解高等学校实验室状况，做好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使用，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同意（国统制〔2009〕33号），2012年继续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，现就2011/2012学年数据报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06〕45号）要求的9个报表报送各项数据。其中，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报送7个基表和综表一，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各报表表样、统计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可在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tats.edu.cn/>）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下载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2011/2012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采取网上和函件相结合的方式。我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和北京化工大学提供网上报送的技术支持（技术咨询电话：010-64439008 转 11）。

各高等学校须在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下载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”（单机版），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经检测无误后形成上报数据，使用该网站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报送数据。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录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，使用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审核本地区报送数据。审核无误后，将基表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一、二的汇总打印表具函报送我司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2011/2012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。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区高等学校认真填报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及时发现、解决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为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（包括：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）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ysc@moe.edu.cn。

联系人：耿琰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854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实验室处

邮政编码：100816

